

标段编号：2603-440310-04-01-2599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赤坳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资信标所需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企业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原件备查（佐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④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承担施工部分的金额；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⑤所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工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业绩中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③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包含完（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完（竣）工时间等关键信息]、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等能体现作为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原件备查；④所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 1 项（如属于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子项目的（不包含预选供应商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则提供总合同和子项目合同，按总合同数量统计）。
4	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姓名、学历、专业、职称等信息，表格格式自拟。说明：①要求填报具有市政、土建、给排水、电气及造价专业等机构人员配备表，专业以毕业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上的注明为准，并提供机构人员个人简历及投标人为全

		部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电子文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社保证明文件如无法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投标人须另行提供可查询社保证明真伪的官方查询途径，若无法提供，由此对投标人带来的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承担）；②证明文件：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等能体现人员信息的电子文件。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说明：①投标人优先提供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获奖；②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电子文件，原件备查；③所提供获奖不超过 3 项，超过则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
6	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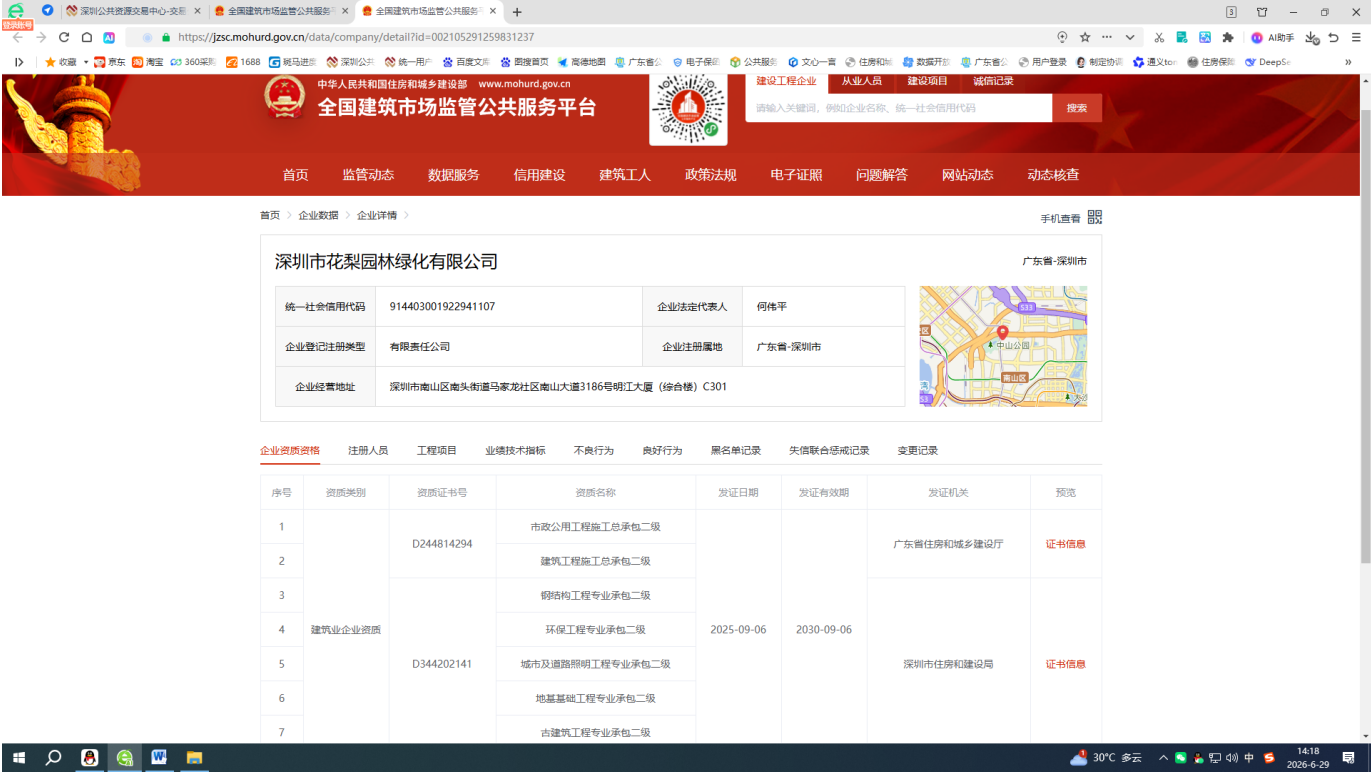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股东情况	<table><tr><td>股东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占股比例</td></tr><tr><td>何艺嵩</td><td>490</td><td>24.40%</td></tr><tr><td>陆永莲</td><td>10</td><td>0.50%</td></tr><tr><td>何伟平</td><td>1008</td><td>50.20%</td></tr><tr><td>何标嵩</td><td>500</td><td>24.90%</td></tr></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何艺嵩	490	24.40%	陆永莲	10	0.50%	何伟平	1008	50.20%	何标嵩	500	24.9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何艺嵩	490	24.40%																
陆永莲	10	0.50%																
何伟平	1008	50.20%																
何标嵩	500	24.90%																
注册人员情况	10 人																	

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截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021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1107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42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1107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公司注册人员数量

公司注册人员数量为：10 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注册人员情况截图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9831237

收藏 京东 淘宝 360 1688 税马进 深圳公共 统一用户 百度文库 百度网盘 高德地图 广东省公 电子保 公共服 文心一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数据开 广东省公 用户登 制定协 通文 住房保 Deep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数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9411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得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顺江大厦(综合楼) C301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玲	430425198*****8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249	土建
2	陈瑞	340702199*****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1722	土建
3	陈勇华	430403198*****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9092	市政公用工程
4	王海	421126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803520	建筑工程
5	邓波	452323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971	建筑工程
6	邓波	452323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971	市政公用工程
7	吴慧琳	441423198*****6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475	建筑工程
8	吴慧琳	441423198*****6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7475	市政公用工程
9	肖应平	44080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464	市政公用工程
10	李博文	440582199*****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6189	市政公用工程
11	陈冰凝	440582199*****0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0452	建筑工程
12	吴明成	440582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140	建筑工程

30°C 多云

14:18 2026-6-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参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赤坳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0272.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99.7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林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花梨园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股东情况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何艺嵩	49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陆永莲	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伟平	10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标嵩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9日14:24: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业绩情况

二、提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类	7612.733005	2023.11.21
2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类	2315.666618	2024 年
3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绿化类	1790.940463	2025.3.7

业绩1、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48-01-017599010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7612.733005万元

中标工期：4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54589982312279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SG202312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
河口段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3]412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99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12.77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前海双界河河口片区，主要内容为绿化、园路及铺装、景观构筑物、电气、给排水、配套公共设施、海绵城市工程等。

6.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轮渡站及码头，以及相应的配套专业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配套结构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 滑板公园、儿童乐园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土石方、土壤改良、地形塑造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5)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6) BIM 信息化及管理，BIM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2 月 16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计划 2024 年 12 月 7 日整体景观见形象）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8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 暂定价 ☐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 76,127,330.05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 6,285,742.85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18.90 %, 合同价的 97% 为基本费用, 3% 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1,391,684.5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7,671,939.49 元;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8,020,672.96 元。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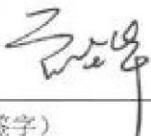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章)	方: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 地 厦 T1 栋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 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综合楼) C301	
电	话:	0755-88982668	电	话:	0755-266005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60058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司深圳前海分行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
	3				33
					(此账户为基本账户, 非收款
					账户, 收款账户为监管账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考虑在报价中。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何艳妹

身份证号：440923197909177543

职称：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23）0901879

联系电话：13923722613

电子信箱：463611960@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综合楼）C3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76127330.05

(大写)： 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授权人： 何伟平

编 制 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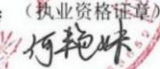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报验程序，核查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验，复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月17日

附件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评价 第 1 次 ☐ 阶段评价 第 次				评价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合同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G2023120	
项目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履约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配备固定（与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一致或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改）的项目经理，否则扣8-10分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7分 是否满勤，出勤率低于90%扣2分	5%	10	10	工程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3-7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3-7分	5%	10	8	工程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3-7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3-7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部	
二	技术经济实力（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3-7分	3%	10	10	工程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的技术实力，否则扣8-10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3-7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2-5分	5%	10	8	工程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3-7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3-7分	5%	10	10	工程部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53%）						

7	施工质量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0%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否则扣3-7分; 如过多次整改后验收仍难以满足使用要求, 扣8-10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否则扣2-10分	25%	10	9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 每次扣5分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每次扣5分					
		受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违约罚单的, 每单扣2分, 扣完为止					
		不按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每单每逾期1天扣1分, 扣完为止					
		施工导致的交通中断、电力中断、通讯中断、漏水等险情, 每起险情扣2分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9	工程部、成本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9	成本部	
四 工期控制(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10	工程部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11%)							
12	竣工移交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4%	10	\	工程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5%	10	10	工程部、成本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8	工程部	
六 加分项		1、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10分;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2、获得省部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7分;	/	/			
		3、获得市、区级施工安全质量相关荣誉奖项的, 加5分;	/	/			
		4、获得建设单位安全质量季度、年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加3分、5分	/	/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2、发生重大坍塌、倒塌、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等; 造成周边建(构)筑物超限沉降、倾斜、结构损伤等; 其他虽无人员伤亡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险情的;					

七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3、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工程部、安全质量部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5、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	/		
		6、甲方安全质量季度、年度考核综合评比不合格的；	/	/		
		7、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	/		
		8、因施工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		
		9、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		
	合 计		100%			
	汇 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		92.0		
	签 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业绩2、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TGYS20240400815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156666.18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2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
大区室外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发包单位：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林绿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863.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2707.65 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54863.32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室外硬景、水景的各种土建（含消防道路、消防登高场地、人行道路、道牙、园路、廊架、钢结构、会客厅、门楼装饰、特色景墙、围墙、栏杆、排水沟、砾石、种植池、架空层等）与其面料的铺贴、井盖板、围墙景墙的砌筑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绿化：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绿化设计施工图中的所有苗木及图纸范围以内（苗木种植养护、摆放等），苗木养护期为一年（不含施工期养护），其中成活期养护为 3 个月，日常一级养护为 9 个月；室外管综：图纸范围内化粪池及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雨污废水井管、给水、排水、污水、弱电管网、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灯具、喷泉、配电箱）、所有管井的砌筑（包含室外消防栓井等消防管井）等；具体详见园建景观绿化设计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交楼需按建设方要求配合业主收房等相关工作。

1.2 清理施工区域杂草、杂木、移植部分原有绿化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

1.3 乙方承诺：已认真调查有关材料价格，并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工程施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程结算时所报综合单价不因乙方未按要求报价的失误而做调整。

1.4 乙方承诺：在提交投标书前已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全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且同意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5 乙方承诺：乙方的投标清单已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特征描述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报价出现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同意甲方对该项报价不予接受的决定。乙方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同意甲方视其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土方工程：接收场地前若涉及大范围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在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后，按图纸设计标高进行接收，乙方需自行邀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园建交接面标高进行见证测量（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且满足图纸要求标高（或甲方工程师书面指定的标高），另还要进行高程复测（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测量结果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签证后将作为结算计算土方工程量的依据，若结算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甲方将视作本工程未发生此部分工程量；

1.7 其他项计价规则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1.8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费：由于现场情况复杂，以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已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1) 施工通道、便道。目前施工现场有外墙装饰施工单位、精装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等多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乙方需踏勘现场，了解以上情况所需的施工通道、便道，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通道、便道及需要乙方自行铺设的施工通道、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场地保护。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别是施工场内的通讯光缆、高压塔、地下管线以及附近现有道路、建筑、箱涵、管线等)、绿化、管网等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必须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复，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工降排水。乙方应考虑降排水措施，要求降排水后，能够达到施工要求，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排水不得堵塞场地四周的市政排污排水管道。若施工过程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如乙方使用总包单位的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材料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乙方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各楼层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有无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考察踏勘确认，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制作及安装所需要的费用、抽水台班费、水电接驳措施费、水费、电费等，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甲方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乙方需从指定接驳点接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赶工费。①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②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③夜间施工费；④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以上因素引起的相关赶工措施及赶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措施费用和赶工费用；

(7) 项目所有场内外运土方、石方、碎渣及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或取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或运回），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弃土费、填埋费等开支，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另外，挖出的土、石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外运，若达到回填要求的土、石方须场内堆放；从场外回运的回填土、砖渣、碎石的质量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回填；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8)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场内垃圾、建筑垃圾、泥浆清理并及时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安排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应设专门的洒水车降尘和扫路车清洗市政道路及施工道路。石材现场切割必须湿法作业，过程中要临时搭设加工棚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灰尘，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停工等全由乙方负责；

(9)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绿化苗木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乙方承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 苗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树叶、树枝掉落、防扬尘。乙方需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等措施，如出现投诉等情况，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及时处理；

(11) 施工围挡:投标单位进场时需自行组织踏勘，施工期间有部分区域需布置临时围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2) 由于施工地点附近如有学校、医院、办公楼、区政府等，报价已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

(13) 乙方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

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清单项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4)发包人不提供在现场的办公区及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5)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措施；

(16)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措施；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

(18)其他相关措施方案：乙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9)资格预审阶段的现场施工样板拆除及垃圾清理清运由中标单位统一执行，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另行支付。

1.8 其他详见附件。

三、工程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引用的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12-1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GBJ43-82）；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2006）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GB/T50328-201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公路沥青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37-2009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28-2006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34-2008

《园林基本语标准》CJJ/T91-2002

《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00/T6-1999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9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其他技术标准

1.2 若以上提到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技术要求

2.1、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2.2、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图纸要求中所有所涉及的种植事项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其余内容施工技术要求须按图纸要求及《技术要求》、《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2.3、其它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查，并清楚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水文、地下管网埋设回填和交通等情况，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场地按照设计标高准确找坡并保证排水通畅，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园建构件及铺贴面不出现下沉、积水；

(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台风雨等恶劣天气、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水电接驳点破市政路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地点靠近居民区、区政府等，合同价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环保检查及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 保护现有建筑物墙面和其它构筑物，如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所有隐蔽工程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负责所在区域景观工程与相邻区域、市政景观对接，保证接口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加强物料管理，及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

(7) 加强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管理，保持通道畅通；

(8)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9)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保持通道畅通，苗木包装材料及时清走，不得随地倾到。

(10)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东莞创文明及政府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12)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 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13)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14) 做到工完场清；

(15)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16) 完善雨季施工措施；

(17)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18) 特别指出：乙方采购苗木时，苗木品相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苗木样板照片标准。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降低苗木品质要求和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或拒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批量订货前，须按照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待甲方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因样板未施工或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乙方承诺在投标前已到甲方设计部认真了解过材料样板及设计师相关要求。**

(21) 乙供材料由于质量及外观效果等原因不能达到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并更改材料的，乙方需予以更改，直到满足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且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对所报材料的质量、外观效果及档次等已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乙方承诺将对自身的产品及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及看管，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土建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的保护。若由于乙方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承诺：《报价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24)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

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25)乙方应配合土方开挖、园建施工、总包等施工的需要,具体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开工/竣工时间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下雨、春节假期、台风、停水及停电等因素,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该竣工日期为最后通过验收,不以任何原因而推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期的推迟不作为延迟工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23,156,666.18 元(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244,647.87 元,税金为人民币¥1,912,018.31 元,税率 9 %。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现场清点乔木数量，清点的乔木数量经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复核确认并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报价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种植费（含支撑、绕杆符合招标人要求）、养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抹芽、修剪、病虫害防治、消毒、除草、整理清理枝叶、浇水等,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施肥费、苗木补植（养护时间见合同条款约定）、图纸深化费、园建结构部分钢骨架及饰面工程的焊接、锚固、预埋、制作安装、除锈、涂装、探伤、喷漆、收口收边等、包装运输、成品保护、检验检测、调试、验收、样品、临时施工道路费、各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场内外运输费及二次搬运费、施工用水电管线布置费和水电费，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及赶工费、各类脚手架搭拆费用、政府规定应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用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开荒费及场地清理费用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脚手架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不再计取此类费用。（除非有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签证）。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 2018 定额，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计取的下浮率整体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当东莞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且不计取材料采保费；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甲方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乙方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含损耗主材价格”为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当变更及现场签证出现主要材料更换但施工工艺不作调整的情况下，该新增单价的主要材料费确定按更换前后材料不含税价格价差与价差对应的合同税率进行记取，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5、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签证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签证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认价的材料或变更签证价款，必须先行保证

施工进度，不得以没认价、造价没达成一致等原因拒绝施工，若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一次，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次，如合同金额小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述罚款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扣款无需经乙方同意，只需告知乙方即可。

六、材料价差的调整：本工程无价差调整

七、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1、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灯具、塑料管

2、甲供材料计划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2)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料设备款项；

(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甲乙双方职责

(1)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实际采购价格如何，不再调整；

(2)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

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方供应”。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下述【甲供材结算】条约定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甲供材料结算

(1) 原招标范围内甲供材料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由于签证及变更增加的甲供材部分，可按该部分甲供材料价款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 and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 2018 年广东省定额中约定的材料损耗率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6)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应供应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全部超领量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7)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八、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1、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本工程无甲定乙供材。

2、甲方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甲方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乙方须免费重新更换为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甲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甲方认价计算（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部分材料的采购费及保管费，采购费费率为1%，保管费费率为1%）。乙方须严格按照所认价格向供货商采购，不得压价，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采购导致影响工期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产品（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不另单独计取。

十、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审核。

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现场验收点苗清单（需经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签字确认）、基坑验槽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报价单、签证单（含业主联系函及报价单）、**经三方签字确认方格网图**、竣工图（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完成内容绘制）等；

(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总包单位及甲方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Excel格式或套价软件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除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预结算价格评审表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如工作联系函、图纸会审记录等）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预结算文件，结算阶段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结算总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预算阶段（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证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如报送的签证变更预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审核预算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预算审核结果中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80% 时停止支付。

二、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如确认该工程在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和维修问题（具体保修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则建设单位在收到保修金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付清保修款，保修金需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三、本工程应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质量保修金须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四、本工程工程款发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票方式支付、国内保理（期限为 12 个月）方式支付。如发包人采用国内保理方式支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若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则由承包方承担。

(1) 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保理方式支付，就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就主合同项下每笔付款延长 12 个月支付。若发包人选择延期支付的，国内保理期限 12 个月（保理支付条件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保理公司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完成付款。

（2）如发包人采取国内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对因付款方式改变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乙方必须按月申报进度款，不得几个月累计申报，申报当月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当月完成量不超过当月计划的50%，则该月进度款申报后不得支付，留待结算时一起支付；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量少于100%大于50%，则当月进度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申报后，再乘以所完成工作量计划的百分比支付，剩余进度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六、乙方在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后转为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待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可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退保证金函》格式，向甲方递交退保证金申请，待甲方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本工程款包括所有中国境内或境外相关税金及承包单位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如标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总包单位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九、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十、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十一、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甲方及甲方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十三、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

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五、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十六、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天书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十七、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十八、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十九、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二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 材料设备

(1) 甲方在材料设备清单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由乙方现场负责搬运及保管。

(2) 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 a)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 b)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 c)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d)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4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视为乙方已认可验收结果，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 (5) 属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认定，但不排除乙方的责任；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供应的材料（含甲指乙供）、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及送检，试验费由乙方负责；如现场工程师持有异议时，有权指定单位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甲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每批供应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除有出厂证明外，乙方须按规定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 2、负责组织乙方、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 3、负责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4、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必须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和其他造价员(上述人员须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须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对变更、签证和现场工程量进行核算。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3)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劳动力。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规范、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施工组织一览表、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明确进场时间，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提交甲供材料数量及进场时间。

4)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乙方必须服从现场工程师的指挥，按工程师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如有违反，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住宿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安排，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7)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 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10) 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 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周报必须量化具体描述每日的工作安排及各工序作业人员的数量。如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计划的, 则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 积极配合展示中心、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12) 按合同约定内容, 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 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 造成周边居民投诉, 则每有效投诉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总包单位,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

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7)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8) 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1)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2) 应管理单位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管理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4)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圾池内,按 1000 元/层计罚款,并按期整改。垃圾倾倒入基坑现场的行为,按每处 5000 元罚款。现场主要通道未硬化或积水严重、泥泞不堪的,罚 2000 元/次,

并按期整改。

25) 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26)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27)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28) 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吴继洋，甲方指定工程师为：鲁克，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邓波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

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即为养护期）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园建、安装 2 年内，绿化 1 年内，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表上签署的竣工时间为准。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三、如在保修期结束时，乙方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甲方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乙方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甲方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乙方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甲方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四、乙方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甲方结清、向甲方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保修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甲方据

前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五、保修期间，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七、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八、当乙方未按第八条第七点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九、当乙方保修不能满足第八条第八点需要的情况下，由乙方、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方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十、乙方保修负责人：沈荣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明江大厦 3 楼 C301

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甲方和甲方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甲方传达之信息。

十一、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十二、保修期内，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保修的，该保修项目保修期限由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一、合同签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非乙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5% 扣减工程

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若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扣减工程款，并由乙方无偿修复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结算，否则每延期 10 天扣减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即从竣工验收后第 91 天起开始扣款），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可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工程款中扣款，也可在乙方所承接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违约金或直接处置乙方的履约担保。

四、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承包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已完工程按建设单位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建设单位不予支付结算款给承包单位。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乙方可按继续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施工。

六、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对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

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二、若相关规范、技术管理要求、现场管理要求等条款有冲突者，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合同清单（对于计算规则如合同条款与清单有矛盾，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 (4) 甲方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 (5) 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2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2：廉政补充协议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工程报价清单（另附）

附件 5：绿化工程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6：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 7：工程管理要求（另附）

附件 8: 工程技术要求 (另附)

附件 9: 施工界面划分表 (另附)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太山" (Liu Tai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OCT 华侨城·东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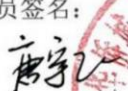
王耀全 扫描全能王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合同造价	22741387.31 元	合同编号	东莞松山湖 2022WR012 地块-SG-2024-003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齐全
1、园建工程		已完成 100%		验收结论	合格
2、绿化工程		已完成 100%			
3、海绵城市工程		已完成 100%			
4、安装工程		已完成 100%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签字	
设计：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晓永		☐ 土建专业	
建设：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建国 魏永 郭旭		☐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沈荣生		☐ 电气专业	
监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少		☐ 燃气专业	
				☐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郭旭 (公章)		负责人 董晓永 (公章)		负责人 陈少 (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公司项目内部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商业地块大区室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唐宇飞17807746035
供应商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吴泽锋13632706019
项目金额	¥23,156,666.18元	验收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验收分项及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结果
	1. 工程质量		通过 ☒ 不通过 ☐
	2. 服务品质		通过 ☒ 不通过 ☐
	3. 苗木状态		通过 ☒ 不通过 ☐
	4. 工程资料		通过 ☒ 不通过 ☐
	5. 响应速度		通过 ☒ 不通过 ☐
履约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验收口通过 ☐ 不通过。		
履约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无需履约评价		
签名盖章	建设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9月16日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5年9月18日	
备注			

业绩3、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一部分：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

C301 邮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分工内容：完成出线井#2（数慧园）、耳鼻喉医院外围绿地（康乐园）、综合井#5（愉心园）、综合井#6（愉心园）、翰林城游憩天地、综合井#7（吉祥园）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城大厦 2302-2303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902412 传真：0755-28902412

分工内容：配合牵头人完成出线井#2（数慧园）、耳鼻喉医院外围绿地（康乐园）、综合井#5（愉心园）、综合井#6（愉心园）、翰林城游憩天地、综合井#7（吉祥园）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256991003002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90.940463万元

中标工期（天）：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6

查验码：JY202502281750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第三部分：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256991003002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深圳 16 号线共建管廊（龙岗段）的 24 个点位绿化提升，包括跨爱南路、黄阁路、龙平路、碧新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 15 座综合井，3 座出线井，1 座人行天桥的绿化恢复，以及 5 个绿地节点提升。工程总面积约 151553 m²，其中 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绿化恢复节点 24475 m²、16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公园类节点约 12707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分三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为二标段，包含 6 个节点，全部为公园类节点，分别是出线井#2（数慧园）、耳鼻喉医院外围绿地（康乐园）、综合井#5（愉心园）、综合井#6（愉心园）、翰林城游憩天地、综合井#7（吉祥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最终工程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管廊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包含 6 个节点，全部为公园类节点，分别是出线井#2（数慧园）、耳鼻喉医院外围绿地（康乐园）、综合井#5（愉心园）、综合井#6（愉心园）、翰林城游憩天地、综合井

#7（吉祥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7909404.63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零玖仟肆佰零肆元陆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421083.64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206586.2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
(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1922941107
联系人
及电话: 曾炜坚, 137144824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承包人 2
(盖章):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联系人
及电话: 刘付伟国, 199288086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419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三、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同等职务承担过的已完工施工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完（竣）工验收 报告时间
1	地铁 16 号线龙 岗段绿化恢复 提升工程二标 段	深圳市龙 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	园林绿化类	项目经理	2586.811136	2024.2.29

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600588 传真：0755-26600588

分工内容：完成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分工内容：配合主体单位完成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所有的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2

标段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86.811136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23

查验码: 85126736449249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2)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1、承包人2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16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3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雨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12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19.67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17200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装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24520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745平方米,花岗岩地面1435平方米,透水砖地面922平方米,竹木地板943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6739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159528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PVC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DN25-DN80塑料(PE)给水管约12488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DN200-DN300双壁波纹管(HDPE)雨水管约5483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586.81113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2072118.44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225945.44元，弃土费为¥286173.00元，暂列金为¥560000.00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涂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何星源, 135028483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33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周奋生, 0755-848284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32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及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邓波 资格证书号： /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除通用条款中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允许情形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即使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何根清 宋江波 林树佳
组 员	梁建昌 袁瑞祥 何坤发 张贵 林伟君 李新 李芳祥 蔡松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蔡松	李芳祥
绿化工程	林伟君	张贵
排水工程	陈建兴	刘强
给水工程	陈建兴	刘强
电气工程	陈建兴	刘强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明	区城管局			何明
徐海	区城管局			徐海
何明	区城管局	现场巡查		何明
梁世昌	大兴街道	专监		梁世昌
林树杰	深圳市柏架国际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树杰
邓广	..	项目经理		邓广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李芳洋	..	测量员		李芳洋
何坤贤	深圳市鑫源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何坤贤
吴若婧	..	资料员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XP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熊运轩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1624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立军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市政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综合楼)C301//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法定代表人	何伟平	电话	13590260748	项目负责人	邓波	电话	13502848329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回龙埔站、横岗站、荷坳站、盛平站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596.8111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2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4	91
2	技术经济能力					13.5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质量管控					8	
5	安全生产管理					13	
6	资金管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熊远轩 注册号 44021692 有效期 2016.03.24 监理单位 (公章): 熊远轩 2025 年 4 月 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拟派项目人员团队情况

四、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1	邓波	本科	园林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	沈荣杰	专科	园林	工程师	/
3	林勇洲	专科	园林	/	/
4	李斌	专科	园林	/	/
5	吴泽锋	专科	市政	工程师	/
6	何秋红	专科	给排水	工程师	/
7	李世肖	专科	电气	工程师	/
8	何艺嵩	专科	园林	工程师	/
9	陈璐	本科	造价	/	一级造价师
10	黄家学	专科	园林	/	/
11	黄世武	专科	园林	/	/
12	林銓	专科	园林	/	/
13	林剑英	专科	园林	/	/
14	陈文娟	本科	园林	/	/
15	陈鸿杰	本科	园林	/	/

项目经理邓波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邓波	本科	园林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性别	年龄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男	45	粤 2442018201900971		
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2586.811136 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2024. 2. 29 在该项目承担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31日-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971

聘用企业：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3至2027-04-02）



邓波

个人签名：

邓波

签名日期：2026.3.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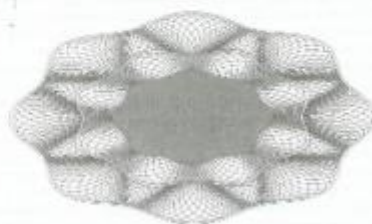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川建厅中17037
No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3198111123496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
工程技术中級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园林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7】56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719

姓 名: 邓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 学籍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在线验证 |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 图像校对 | 学信档案 | 高考 | 研招 | 港澳台招生 | 征兵 | 就业 |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波 社保电脑号：634182838 身份证号码：452323198111123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4b3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沈荣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沈荣杰	专科	园林	工程师	/
性别	年龄	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男	36	/		

职称证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考生 沈荣杰 性别 男 , 1990 年 11 月 7 日生,
参加本年度 风景园林工程师 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经学科专家委员会评审, 准予发证。

证书编号: 115601182020001174
身份证号: 440921199011077737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一查询网址: www.zgks.net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7061	
姓 名:	沈荣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沈荣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私立华联学院	校（院）长：侯德富
证书编号：11121120120600191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沈荣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水尾坡脚村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9011077737



安全负责人 林勇洲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林勇洲	专科	园林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2384

姓名:林勇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7年0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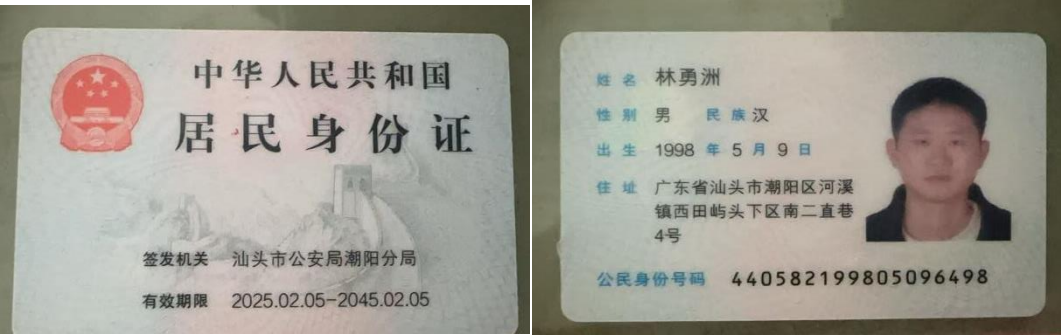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勇洲 社保电脑号: 80869831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50964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ad56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李斌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李斌	专科	园林	/	/



李斌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李斌
身份证号 440921197611158013
证书编号 2601030600046448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28 日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斌

社保电脑号：610641321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61115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ffd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吴泽锋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吴泽锋	专科	市政	工程师	/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考生 吴泽锋 性别 男 , 1996 年 1 月 2 日生,
参加本年度 市政工程师 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
经学科专家委员会评审, 准予发证。

证书编号: 115606012020001993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1026316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职业资格证书全国统一查询网址: www.zgks.ne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泽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证书编号: 137161201606002723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泽锋			社保电话号: 64627966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10263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a846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何秋红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何秋红	专科	给排水	工程师	/

	姓 名: 何秋红 身份证号: 440921198311297729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9396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何秋红 性别女, 1983 年 11 月 29 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 至 2016 年 2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6267201606105678	2016 年 2 月 20 日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秋红			社保电脑号：604958130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3112977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aa92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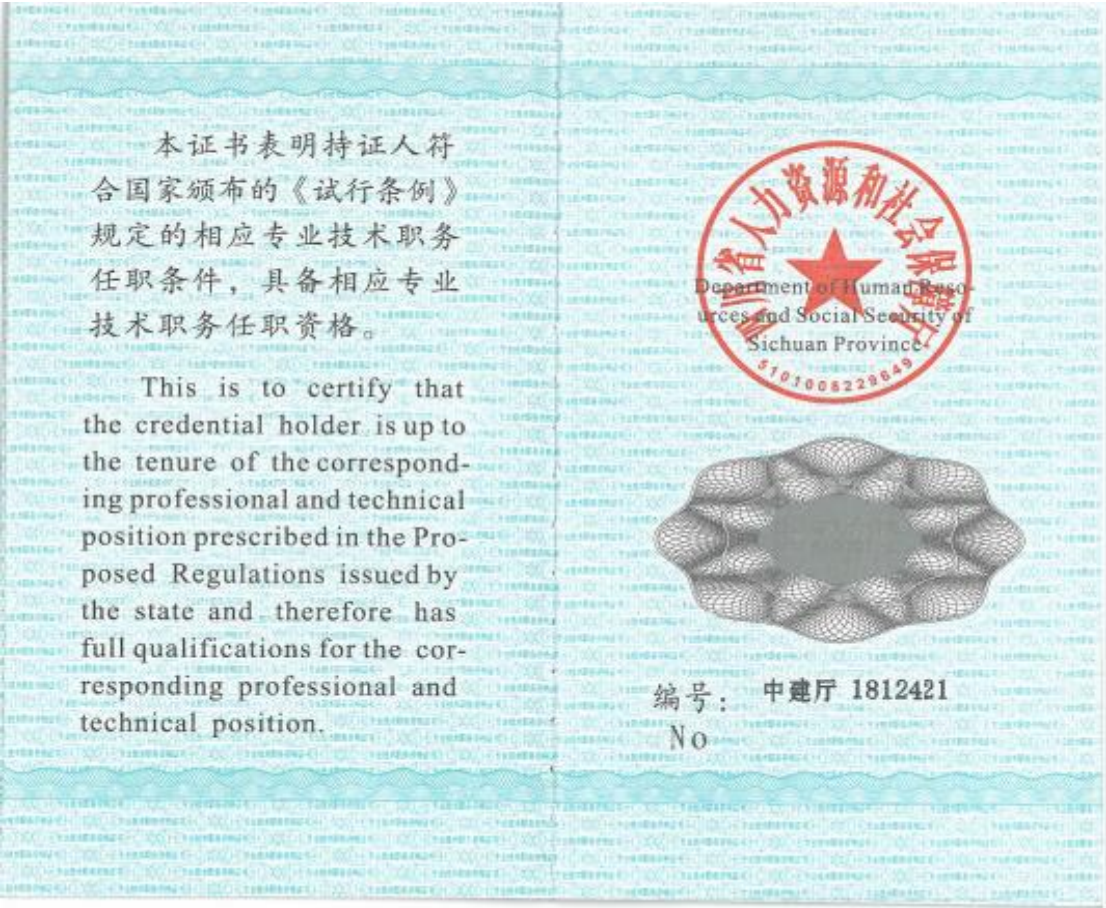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李世肖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李世肖	专科	电气	工程师	/



姓 名	李世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21198312227722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电气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8】32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世宵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湛江师范学院	校（院）长：
		郭泽深
证书编号：	105791200606001047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和社保

姓名 李世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信宜市大成镇石屏鱼花塘村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312227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宜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8-2037.0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世肖 社保电脑号: 612393242 身份证号: 4409211983122277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a11ff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6月29日

绿化工程师何艺嵩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何艺嵩	专科	园林	工程师	/





姓名: 何艺嵩
身份证号: 440301196710222313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园林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弋江建设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9398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何艺嵩 性别男, 1967 年 10 月 22 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
至 2016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专 科网络
教育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郭阳

证书编号: 106267201606105701

2016 年 2 月 20 日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艺嵩 社保电话号：600564170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1022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800	16.8	2800	22.4	5.6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00.8	134.4		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ab10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陈璐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陈璐	本科	造价	/	一级造价师





姓名: 陈 璐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9107120521
性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森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1722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璐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31201305002635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璐 社保电脑号: 801904682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91071205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0df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家学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黄家学	专科	园林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4394

姓名:黄家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家学

社保电脑号：807826284

身份证号码：4524021993091012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72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a8f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世武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黄世武	专科	园林	/	/



黄世武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 日至 2023 年12 月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北京市通州区中装协项目管理培训部

发证单位

2023 年12 月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培训专用章

1101121005362

1100000190485

姓 名黄世武

身份证号440921197207217712

证书编号2301010600296292

工作单位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世武 社保电脑号: 612393235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72072177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9c87f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测量员林銓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林銓	专科	园林	/	/



The image displays the front and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身份证) for Lin Sen (林 鑫). The front side (lef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ame (姓名) 林 鑫, Gender (性别) 男, Ethnicity (民族) 汉, Birth Date (出生) 1989 年 5 月 26 日, Address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光德镇澄坑村背头寮, and the Citizen Identity Number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905263710. A color portrait of the cardholder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ont. The back side (righ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left,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At the bottom, it specifies the Issuing Authority (签发机关) as 大埔县公安局 (Dapu Coun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有效期限) as 2016.09.14-2036.09.14.

Field	Value
姓名	林 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光德镇澄坑村背头寮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905263710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4-2036.09.14

姓名: 林奎	社保电话号: 621373398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905263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30.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c41bl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林剑英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林剑英	专科	园林	/	/



姓 名 林剑英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8260623

证书编号 2601040000043234

工作单位

林剑英 同志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11011102195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身份证和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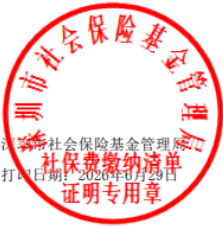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剑英 社保电脑号: 64790518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82606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e635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文娟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陈文娟	本科	园林	/	/



陈文娟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文娟
身份证号 445221199211146967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94034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0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娟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校（院）长：王庭机

证书编号：13902120150500102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文娟 社保电脑号: 641901789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21114696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0.72		20.96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6dc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陈鸿杰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陈鸿杰	本科	园林	/	/



姓 名陈鸿杰

身份证号445281199411201330

证书编号2301140000292926

工作单位

陈鸿杰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23日至 2023 年12月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鸿杰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51201705000684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和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鸿杰 社保电脑号: 807857859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411201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2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72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90.72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4b3182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2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投标人获奖情况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工程类型	获奖时间
1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 (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园林绿化类	2025 年 5 月
2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 展示区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类	2023 年 12 月
3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 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类	2023 年 11 月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025/5/7 15:49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www.szjzy.org.cn/administrator/pingyou/honorInfo.aspx?infoid=3570&typeld=38

1/2

合同编码：SG202312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
河口段景观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3. 概算批复文号：深前海函[2023]412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99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12.77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前海双界河河口片区，主要内容为绿化、园路及铺装、景观构筑物、电气、给排水、配套公共设施、海绵城市工程等。

6.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轮渡站及码头，以及相应的配套专业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 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配套结构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3) 滑板公园、儿童乐园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土石方、土壤改良、地形塑造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5)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零星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6) BIM 信息化及管理，BIM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 其他工程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2 月 16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计划 2024 年 12 月 7 日整体景观见形象）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8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单位工程初验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 暂定价 ☐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 76,127,330.05 元, 大写: 人民币 柒仟陆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伍分,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 6,285,742.85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18.90 %, 合同价的 97% 为基本费用, 3% 为履约评价费用。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1,391,684.5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7,671,939.49 元;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8,020,672.96 元。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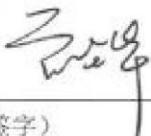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后续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章)	方: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 地 厦 T1 栋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 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综合楼) C301	
电	话:	0755-88982668	电	话:	0755-26600588
传	真:		传	真:	0755-2660058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司深圳前海分行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
	3				33
					(此账户为基本账户, 非收款
					账户, 收款账户为监管账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展示区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秦磊、唐宇飞、沈荣杰、何艺嵩

证书编码：2023-GDGC-024



合同编号：东莞天鹅堡花园-SG-2023-0018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
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发包单位：东莞上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花梨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上江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3560.97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08 万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2.71 万平方米，含住宅、回迁房、商铺、配套、幼儿园等；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37 万平方米，含地下室、架空层。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即苗木选择、绿化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地表平整、微地形处理、苗木种植及养护、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室外硬景、水景的各种土建（含消防道路、道牙、园路、特色景墙、排水沟、种植池、架空层等）与其面料的铺贴、井盖板、围墙景墙的砌筑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详见园建景观绿化设计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清理施工区域杂草、杂木、移植部分原有绿化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另外增加；

1.3 乙方承诺：已认真调查有关的价格，并按照上述材料的要求进行报价。工程施工必须按照上述材料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程结算时所

报综合单价不因甲方未按上述材料要求报价的失误而做调整。

1.4 乙方承诺：在提交投标书前已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等因素涉及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全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且同意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所报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5 乙方承诺：乙方的投标清单已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若投标报价出现任何可供选择的报价，同意甲方对该项报价不予接受的决定。乙方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同意甲方视其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甲方不另行支付；

1.6 土方工程：接收场地前若涉及大范围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在土方开挖（或回填土方）后，按图纸设计标高进行接收，乙方需自行邀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园建交接面标高进行见证测量（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且满足图纸要求标高（或甲方工程师书面指定的标高），另还要进行高程复测（采用 10×10m 网格测量），测量结果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办理签证后将作为结算计算土方工程量的依据，若结算时未提供以上资料，甲方将视作本工程未发生此部分工程量；

1.7 其他项计价规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8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费：由于现场情况复杂，以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已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1) 施工通道、便道。目前施工现场有土方施工单位、外墙装饰施工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等多单位同时施工，施工现场比较复杂。乙方需踏勘现场，了解以上情况所需的施工通道、便道，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通道、便道及需要乙方自行铺设的施工通道、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场地保护。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特

别是施工场内的通讯光缆、高压塔、地下管线以及附近现有道路、建筑、箱涵、管线等)、绿化、管网等的保护措施,若施工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必须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复,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整,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施工降排水。乙方应考虑降排水措施,要求降排水后,能够达到施工要求,保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排水不得堵塞场地四周的市政排污排水管道。若施工过程造成堵塞,由乙方负责疏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如乙方使用总包单位的实体工程材料,则该材料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乙方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申请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负责从接入点之后引至各楼层施工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有无水电接驳口由乙方自行考察踏勘确认,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制作及安装所需要的费用、抽水台班费、水电接驳措施费、水费、电费等,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甲方有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乙方需从指定接驳点接驳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赶工费。①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②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③夜间施工费;④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因以上因素引起的相关赶工措施及赶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措施费用和赶工费用;

(7) 项目所有场内外运土方、石方、碎渣及垃圾,乙方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或取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或运回),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弃土费、填埋费等开支,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另外,挖出的土、石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外运,若达到回填要求的土、石方须场内堆放;从场外回运的回填土、砖渣、碎石的质量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回填;

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8) 加强物料管理，及时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场内垃圾、建筑垃圾、泥浆清理并及时外运，做到工完场清。安排专人负责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应设专门的洒水车降尘和扫路车清洗市政道路及施工道路。石材现场切割必须湿法作业，过程中要临时搭设加工棚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灰尘，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停工等全由乙方负责；

(9)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绿化苗木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乙方承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0) 苗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树叶、树枝掉落、防扬尘。乙方需派专人清扫出入口附近的市政道路，要符合当地执法等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避免有投诉等措施，如出现投诉等情况，需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及时处理；

(11) 施工围挡：投标单位进场时需自行组织踏勘，施工期间有部分区域需布置临时围挡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2) 由于施工地点附近如有学校、医院，报价已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等采取的措施；

(13) 乙方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计算、清单项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4) 一切进出施工现场的材料所涉及的运输方式、吊装卸方法和现场施工条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保护、检测及损坏修复（或赔偿）等措施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15)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措施；
- (16)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措施；
- (1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
- (18)其他相关措施方案（乙方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 (19)乙方需负责投标阶段中各投标单位施工工程样板拆除及外运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8 其他：详见附件

三、工程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引用的技术标准。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7) 《公路沥青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2
- (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1) 《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14)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37-2009
- (15) 《城市园林绿化用苗—木本苗木分级》DB440300/T28-2006

(16)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DB440300/T34-2008

(17)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18) 本工程适用的国家其他技术标准

1.2 若以上提到的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技术要求

2.1、回填土方土质要求：一般回填土方土质必须为松散的土块，不允许回填塘泥、淤泥等含水量高、无法压实的土方，土方内不允许含有大块的建筑垃圾、树干等杂物，要满足基本的种植要求。

2.2、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图纸要求中所有所涉及的种植事项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除现场土方回填初步整形由园建单位完成，其余内容施工技术要求须按图纸要求及附件 4：《绿化工程技术要求》、附件 6：《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进行施工。

2.3、其它要求

(1) 乙方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勘查，并清楚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水文、地下管网埋设回填和交通等情况，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场地按照设计标高准确找坡并保证排水通畅，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园建构件及铺贴面不出现下沉、积水；

(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台风雨等恶劣天气、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夜间施工噪音控制、水电接驳点破市政路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特别是施工地点靠近居民区，合同价考虑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时间而引起的工效降低、噪音控制、环保检查及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用。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3) 保护现有建筑物墙面和其它构筑物，如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

(4) 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所有隐蔽

工程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乙方负责所在区域景观工程与相邻区域、市政景观对接，保证接口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加强物料管理，及洒水降尘，水土保持工作，保持工地卫生，不随地倾到垃圾；

(7) 加强其他施工单位协调配合，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车辆和机械管理，保持通道畅通；

(8) 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9) 加强外来车辆管理，保持通道畅通，苗木包装材料及时清走，不得随地倾到。

(10)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华侨城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满足东莞创文明及政府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管理，如离开项目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除项目负责人外，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施工管理人员；

(12) 甲方发出开工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 和进度计划，并报送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施工方案必须能指导施工，要有针对性；

(13) 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14) 做到工完场清；

(15) 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16) 完善雨季施工措施；

(17)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

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18) 特别指出：乙方采购苗木时，苗木品相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苗木样板照片标准。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降低苗木品质要求和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或拒收不符合品质要求的苗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9) 乙供大树及苗木在大批量订货前，须按照甲方设计部要求提供材料样板，待甲方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在大面积施工前，须先按甲方要求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因样板未施工或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在现场进行样板施工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乙方承诺在投标前已到甲方设计部认真了解过材料样板及设计师相关要求。

(21) 乙供材料由于质量及外观效果等原因不能达到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并更改材料的，乙方需予以更改，直到满足甲方设计师、工程师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且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对所报材料的质量、外观效果及档次等已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前，乙方承诺将对自身的产品及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及看管，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土建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的保护。若由于乙方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甲方以及其他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承诺：《报价清单》所列项目对项目特征的描述是结合有关计价规则的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设计图纸理解，并认同所列清单已涵盖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

(24) 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

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项目部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25) 乙方应配合土方开挖、园建施工、总包等施工的需要，具体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开工/竣工时间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南区货量区景观绿化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实际以开工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该竣工日期为最后通过验收，不以任何原因而推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开工日期的推迟不作为延迟工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16,739,892.19 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357,699.25 元，税金为人民币¥ 1,382,192.94 元，税率 9%。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

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付款前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采用“合同内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现场清点乔木数量，清点的乔木数量经甲方的设计部、工程部及成本部相关工程师复核确认并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约定的部分工程量按下列计算规则执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备注：报价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有说明的，则以清单特征描述为准）；

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供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

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脚手架费用、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不再计取此类费用。（除非有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签证）。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合同有相同项目单价时，按合同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合同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3、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 2018 定额，按照合同价与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计取的下浮率整体下浮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期间经甲方确认的最高限价；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当东莞市信息价无相应材料价格的，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且不计取材料采保费；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甲方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乙方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 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4、合同清单报价表中“含损耗主材价格”为主要材料到工地不含税价格，当变更及现场签证出现主要材料更换但施工工艺不作调整的情况下，该新增单价的主要材料费确定按更换前后材料不含税价格价差与价差对应的合同税率进行记取，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5、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就变更签证价款达成一致，乙方均必须先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签证价款与甲方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需要认价的材料或变更签证价款，必须先行保证

施工进度，不得以没认价、造价没达成一致等原因拒绝施工，若出现此种情况，每出现一次，如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20 万元/次，如合同金额小于 200 万则甲方将处罚乙方人民币 5 万元/次。上述罚款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扣款无需经乙方同意，只需告知乙方即可。

六、材料价差的调整：施工期间人、材、机价格不予调整。

七、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1、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灯具

2、甲供材料计划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中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2)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以及损耗率进行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材料设备款项；

(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甲乙双方职责

(1)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不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实际采购价格如何，不再调整；

(2)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

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方供应”。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下述【甲供材结算】条约定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甲供材料结算

(1) 原招标范围内甲供材料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由于签证及变更增加的甲供材部分，可按该部分甲供材料价款计取 1% 费用（费用包含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

(2) 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 and 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3)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 结算。

(4)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如合同清单有约定的，以约定损耗率计算，否则以 2018 年广东省定额中约定的材料损耗率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5) 甲供材料超领量 =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 - 甲供材料结算用量

(6) 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 20% 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全部超领量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 罚款扣减。

(7)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八、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1、本工程甲定乙供材料品牌及价格见附件：本工程无甲定乙供材。

2、甲方提供甲定乙供材料暂定价格的，结算时按甲方认价计算（费率方式计价时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其他计价方式仅调整确认价与暂定价的差价及相应税金）；甲方指定品牌范围进行招标竞争报价的，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再调整。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范围采购相应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材料设备款，且乙方须免费重新更换为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设备。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改“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为“甲定乙供材料”（不包括甲方工程师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审定材料设备品质的材料设备）。如甲方将“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更改为“甲定乙供材料”，则工程结算按甲方认价计算（调整确认价与合同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的差价及相应部分材料的采购费及保管费，采购费费率为1%，保管费费率为1%）。乙方须严格按照所认价格向供货商采购，不得压价，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采购导致影响工期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产品（不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各种试验、检验费用及提供样品、试件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造价内，不另单独计取。

十、工程结算资料要求

1、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审核。

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现场验收点苗清单（需经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签字确认）、基坑验槽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及报价单、签证单（含业主联系函及报价单）、**经三方签字确认方格网图**、竣工图（根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完成内容绘制）等；

(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总包单位及甲方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Excel格式或套价软件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除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预结算价格评审表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如工作联系函、图纸会审记录等）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 乙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报送预结算文件，结算阶段如报送结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结算总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预算阶段（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证变更需签署补充协议）如报送的签证变更预算价核减率超过最终审核预算价的 5%，则对超出部分处以 5% 的处罚，该部分扣款直接在预算审核结果中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80% 时停止支付。

二、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如确认该工程在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和维修问题（具体保修细则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则建设单位在收到保修金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付清保修款，保修金需与结算款分别开具发票；

三、本工程应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质量保修金须与结算款同时开具发票。

四、本工程工程款发包人可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票方式支付、国内保理（期限为 12 个月）方式支付。如发包人采用国内保理方式支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增值税由发包人承担，若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则由承包方承担。

(1) 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保理方式支付，就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就主合同项下每笔付款延长 12 个月支付。若发包人选择延期支付的,国内保理期限 12 个月(保理支付条件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保理公司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保理公司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款项到期由发包人完成付款。

(2) 如发包人采取国内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办理贴现,对因付款方式改变对承包人造成的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乙方必须按月申报进度款,不得几个月累计申报,申报当月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总进度计划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若当月完成量不超过当月计划的50%,则当月进度款申报后不得支付,留待结算时一起支付;若当月进度计划完成量少于100%大于50%,则当月进度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申报后,再乘以所完成工作量计划的百分比支付,剩余进度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T581-200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以及其它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标准。如标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且需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1、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此造成甲方的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总包单位、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总包单位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乙方必须健全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和安全检查员，按施工图纸、图纸交底会审记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和国家规范、标准做好自检工作。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必须严格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延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问题，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加15%管理费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因乙方装修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交付房屋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八、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

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九、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甲方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十、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十一、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甲方及甲方委托人有权在通知或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建筑材料情况进行抽查。

十三、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担。

十四、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十五、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十六、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天书

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十七、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十八、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十九、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二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 材料设备

(1) 甲方在材料设备清单或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设备由乙方现场负责搬运及保管。

(2) 甲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 a)乙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甲方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 b)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供货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 c)甲方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乙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d)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应的物料4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乙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

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视为乙方已认可验收结果，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4) 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5) 属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监理工程师，对其质量、型号予以认定，但不排除乙方的责任；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供应的材料（含甲指乙供）、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按有关规定进行试验及送检，试验费由乙方负责；如现场工程师持有异议时，有权指定单位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甲方负担，否则由乙方负担。每批供应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等材料除有出厂证明外，乙方须按规定抽样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及材料堆放场地。

2、负责组织乙方、设计及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3、负责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4、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 乙方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必须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

人 1 名、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上述人员须取得相应资质,持证上岗,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上述要求),上述人员须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对变更、签证和现场工程量进行核算。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如实际到位的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

3)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不得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否则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天罚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罚款,并责令改正。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乙方必须保证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数量及计划投入机械、劳动力。

2、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规范、标准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

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施工组织一览表、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明确进场时间，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交甲供材料数量及进场时间。

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乙方必须服从现场工程师的指挥，按工程师的指令、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如有违反，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住宿设施由乙方自己负责安排，除甲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7)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8)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10) 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周报必须量化具体描述每日的工作安排及各工序作业人员的数量。如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计划的，则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展示中心、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12)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总包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4)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15)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7) 工程完成时, 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做到工完场清。

18) 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 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 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 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 并严格履行, 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1)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22) 应管理单位要求, 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管理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4)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 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圾池内, 按 1000 元/层计罚款, 并按期整改。垃圾倾倒入基坑现场的行为, 按每处 5000 元罚款。现场主要通道未硬化或积水严重、泥泞不堪的, 罚 2000 元/次, 并按期整改。

25) 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负责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用具和保卫等, 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26) 作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甲方。

27) 负责成品及半成品移交前的一切保管、看护工作。

28) 施工期间,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 (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 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 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完工场清,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29)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 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 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 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 工期不予调整。

30)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 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 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吴岳进, 联系方式: 13316938831, 甲方指定工程师为: 秦磊, 联系方式: 17647415333,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王俊涛, 联系方式: 16620893710。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若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即为养护期）为：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园建、安装 2 年内，绿化 1 年内，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表上签署的竣工时间为准。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经物业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客户服务部及工程管理部，核查确认已完成保修责任后，凭经以上相关单位会签的《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及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结清及支付保修款。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三、如在保修期结束时，乙方尚有未完成的保修事项，或甲方确认工程项目尚存在属乙方责任的重大质量隐患，甲方可延长保修金支付期限至乙方彻底完成保修事项或彻底整改去除重大质量隐患后，方予支付。但如属于不需要即时整改的质量隐患可能，甲方延长保修金支付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保修款支付时间后 2 年。

四、乙方须于保修款支付时间过后 2 年内与甲方结清、向甲方申请保修款支付，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保修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要求结算及支付保修款。如甲方据上款约定延长保修金支付时间，本条规定时间顺延。

五、保修期间，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或委托物业公司负责保修期内的工作协调，相应的物业管理处有权按合同内保修负责人的通信地址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七、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八、当乙方未按第八条第七点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算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由此保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保修款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索。

九、当乙方保修不能满足第第八条第八点需要的情况下，由乙方、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甲方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十、乙方保修负责人：沈荣杰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明江大厦 C301

电话：13603097003

传真：075526600588

若有变动需及时知会甲方和甲方委托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同意甲方传达之信息。

十一、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该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完工清场。

十二、保修期内，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保修的，该保修项目保修期限由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奖罚

一、合同签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致合同被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安装、组织验收，则工期每拖延一天（非乙方原因引起除外），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5%扣减工程

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若延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按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0%扣减工程款，并由乙方无偿修复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结算，否则每延期 10 天扣减合同总价（扣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1%（即从竣工验收后第 91 天起开始扣款），延期超过 60 天甲方可单方进行结算。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工程款中扣款，也可在乙方所承接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违约金或直接处置乙方的履约担保。

四、建设单位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承包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承包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已完工程按建设单位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建设单位不予支付结算款给承包单位。

五、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拖欠款项的利息，但工期不调整，乙方可按继续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关工程款项，但仍须按甲方要求继续施工。

六、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建

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合同清单（对于计算规则如合同条款与清单有矛盾，则以清单描述为准）
- (4) 甲方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 (5) 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六、相关附件：

附件 1：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附）

附件 3：廉政补充协议

附件 4：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5：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6：东莞华侨城大树全冠移植实施细则

附件 7：园建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8：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9：质量保修条例

附件 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附件 11: 东莞高埗天鹅堡花园货量区景观工程南区苗木选样要求 (另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证书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贵单位“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钨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4 楼

合同编号：WGGS-01-03_032-2021-11-000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

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项目优展区园林景观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2.1.3 承包范围：

2.1.3.1 招标图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景观施工图》（20210731）、《深圳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项目景观施工图（补充）》（20210811）、《深圳卓越赤岭头二项目优展区项目景观施工图（变更）》（20210813）、深圳市协鹏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雨水回收系统》（2021年4月19日版），以下简称招标图纸。

2.1.3.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填土夯实等，绿化地形堆坡，平衡土方的挖土和填土；
- 2) 土建工程：挡墙、景墙、园建小品、花池、台阶、道路硬化（要求Φ10@200单层双向设置）等，包括基础、结构、钢结构、砌筑、抹灰、涂料、混凝土、沥青路面等施工内容，各种小品，门楼的固定结构和基础；
- 3) 硬景工程：定位及竖向、变形缝设置、广场铺装、路面人行道基层处理、砖及混凝土砌体施工、钢筋砼结构、水池铺装及贴面、石材铺装、金属、井盖、雨水篦子、雨水口、排水沟及盖板、防潮层、坐凳、座椅、扶手、栏杆等安装工程，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 4) 给排水部分：景观绿化用水总表后的绿化给水管道属于景观工程单位范围；水景系统（含水泵设备供货及安装等）、绿化用水的给水管网铺设并预留售楼处用水接口和阀门，绿化浇灌系统安装；园建排水沟和雨水口砌筑抹灰，雨水口篦子安装，雨水管道中，雨水口到雨水井之间的管道包括雨水口、园林排水沟均交由景观工程单位施工；优展区范围内雨水支管、水景排水施工至检查井，综合管网装饰井盖及基座；雨水回收系统补水管由园林单位从室外管网单位预留三通接口接驳，之后整套雨水回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均为园林单位施工范围；
- 5) 电气部分：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包括管线供货及安装，园建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供货及安装、园建总配电箱出线及园建电气回路线缆敷设、末端灯具安装，系统调试等；雨水回收系统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所有出线回路布管布线，雨水回收系统的调试，包括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并书面移交甲方及物业均由园林单位施工范围，针对雨水回收系统部分，中标单位需负责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龙华海绵办进行海绵城市立项、过程及成果验收等内容），并包海绵城市验收通过；
- 6) 绿化工程：种植施工须以《城市绿化工程及验收规范》为依据，保证土层厚度和土质，

施足底肥，确保成活率。对原土进行改造，使其符合种植及生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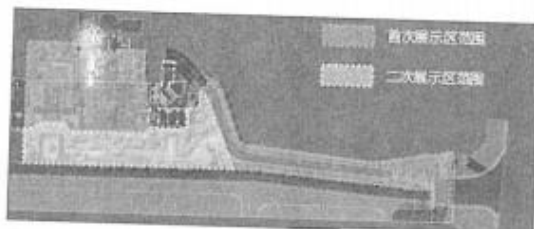
2.1.3.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原因所需的景观施工，中标单位须全力配合完成。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2.1.3.4 投标单位须到现场充分查勘地形、地质和周边情况，并据此考虑场地移交，材料堆放，材料到场运输事宜，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了解本招标工程的条件和状况；

2.1.3.5 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的相关材料的试验、检测等内容；

2.1.3.6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现场相关展示样板施工。

2.1.3.7 优展区园林景观分二次开放，第一次开放时间为：2021年12月5日；第二次开放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两次开放范围详见以下附件；



重点说明：本次招标项目需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工地施工时间：7:00-12:00,14:00-23:00；具体技术规范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相关涉及费用请于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赵高俊；

乙方代表：何伟平 13590260748；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戴发兵；

总承包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章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3.5.1.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3.5.2 现场管理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乙方进场后三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 /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 。
-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实施，以及卓越集团《工程实体质量管控作业指引》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4 检查和返工
-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 6.1 首次优展区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66 天（日历天），以现场实际开工为准。
二次优展区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总工期 97 天（日历天），以现场实际开工为准。
- 6.2 本次投标前，投标方需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场地接收、单位协调、交叉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所有施工并移交招标方。
- 6.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 6.4 进度计划
-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6.6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6.7.1 不可抗力；

6.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6.7.4 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6.8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7.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供材料设备

- 8.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8.1.2 乙方采购的所有需送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8.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8.2 甲供材料、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 附件 3 为准。

- 8.2.1 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 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 / 。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 甲限品牌设备、材料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 9.3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4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有权拒绝确认；
- 9.6 甲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 9.7 为提高变更签证的协同管理效率，本工程变更签证将采用移动工程协同平台进行管理，对于变更签证单据提交、资料传递、签发意见、线上审批，甲乙双方均可保持数据与状态同步：
- 9.7.1 乙方可通过移动工程协同端（或 pc 端）发起工程指令单申请（管理性指令除外），甲方签发后发起内部审批流程；
- 9.7.2 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施工完成后，乙方可直接在移动工程协同端（或 pc 端）发起对应的现场签证申请，甲方签发后发起内部审批流程；
- 9.7.3 在使用移动工程协同平台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并签署完成授权确认书（具体附件进场后由项目部/成本部提供），同时开通工程协同平台使用账号的收费标准为 2000 元/单位/账号（同一单位可开通多个账号，新增账号收费标准为 2000 元/个）；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固定金额(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整 元；(小写)：
¥10760979.50 元；

- ① 不含税总价：¥ 9872458.2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元）
- ② 税金（税率 9%）：¥ 888521.2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元）
- ③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④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商票/保理方式，其中商票/保理支付整体比例为不高于 0%，期限为一年。
- 10.3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 10.4 合同清单中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与总包合同配合）水电费乙方挂表支付给总包，水电费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
- 10.5 总价是根据中标价确定的，是完成招标范围预期总费用。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法调整导致税率下降，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照实际税率进行总价调整。
- 10.6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0.7 合同价款变更
- 10.7.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 10.7.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0.7.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7.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10.7.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 10.7.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10.7.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_ / _____。

11 付款

11.1 预付款：_____ / _____；预付款金额：_____ / _____；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支付之前，供方需以项目为单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或需方凭书面索赔通知书向担保银行申请索赔，担保银行需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或需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11.2 进度款：

11.2.1 按优展区开放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实测实量合格对招标方设计、工程、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 进度款，支付节点设置如下：

- ① 第一次付款条件：园林结构、水电管线预埋安装完成，主要的乙供材料排版下单完成，并提交项目部审核通过，且厂家已接单准备加工生产；
- ② 第二次付款条件：主要的乙供材料已到场，并均通过监理甲方验收，同时商业街铺装完成；
- ③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 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11.2.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内容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1.2.4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1.2.5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1.3 结算款：全部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此处验收指经过招标方各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并顺利开放，非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卓越集团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要求）完成且全部大型乔木经过一个种植季且确定成活后，付款文件

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5%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5%，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 11.3.1 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 11.3.3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做到一次性报送齐全、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合同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上述结算期限应相应顺延；
- 11.3.4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有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增补或追加；
- 11.3.5 乙方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若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高出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价的 3%（含本数）时，乙方应按超报金额（即编报价—审定价 $\times$ 1.03）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价款中自行抵扣），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审核等费用，同时须全额扣减由此引起的多算数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冻结合同价款的支付；
- 11.3.6 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在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应返还一份给乙方，该结算书将作为乙方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有效依据之一，乙方应予以妥善保管，并在办理价款支付手续时出示其影印件。对于乙方因保存不善所造成的结算价款（亦含保修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7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②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③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④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限价单;
- ⑤ 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⑥ 结算对帐单;
- ⑦ 水电费结清证明;
- ⑧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⑨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11.4 付款说明:

11.4.1 工程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11.4.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包括保修金)扣除或抵消乙方按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11.4.3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4.4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以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核签字的《进度款审批表》,以保证甲方能够审核及确认应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11.4.5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11.4.6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11.4.7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11.4.8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11.4.9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11.4.10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甲方支付的款项均用于

本工程，如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而不是挪作他用。

11.4.11 发票开具

- ①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③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④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⑤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⑥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⑦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⑧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12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

11.4.13 其他： / 。

12 销售配合

12.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或专门约定；

- 12.2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按本合同第 9.2 条处理。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3.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 13.2 政府验收：
- 13.2.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13.2.2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向总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13.2.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 13.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
- 13.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如有需要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 13.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 13.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 13.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14.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14.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 14.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有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4.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保险

- 15.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按双方签署的合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 17.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 18.1 争议
- 1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8.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8.1.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8.2 违约

18.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8.2.2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8.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8.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20000 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8.3 乙方的索赔：

18.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19.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9.2 合同终止

19.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3 合同解除

19.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9.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9.3.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9.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9.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乙方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19.3.3.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19.3.3.5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且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且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场所发生的

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4 合同终止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价依据及报价清单

附件 2 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

附件 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附件 5 服务标准承诺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7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8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9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19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1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2 深圳房地产采购联盟供方信用记录共享协议

附件 13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2019 版）

附件 14 关于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防治管理要求的通知

附件 15 其他（约谈记录、答疑文件、样板确认单、投标的技术承诺等其他必要承诺……）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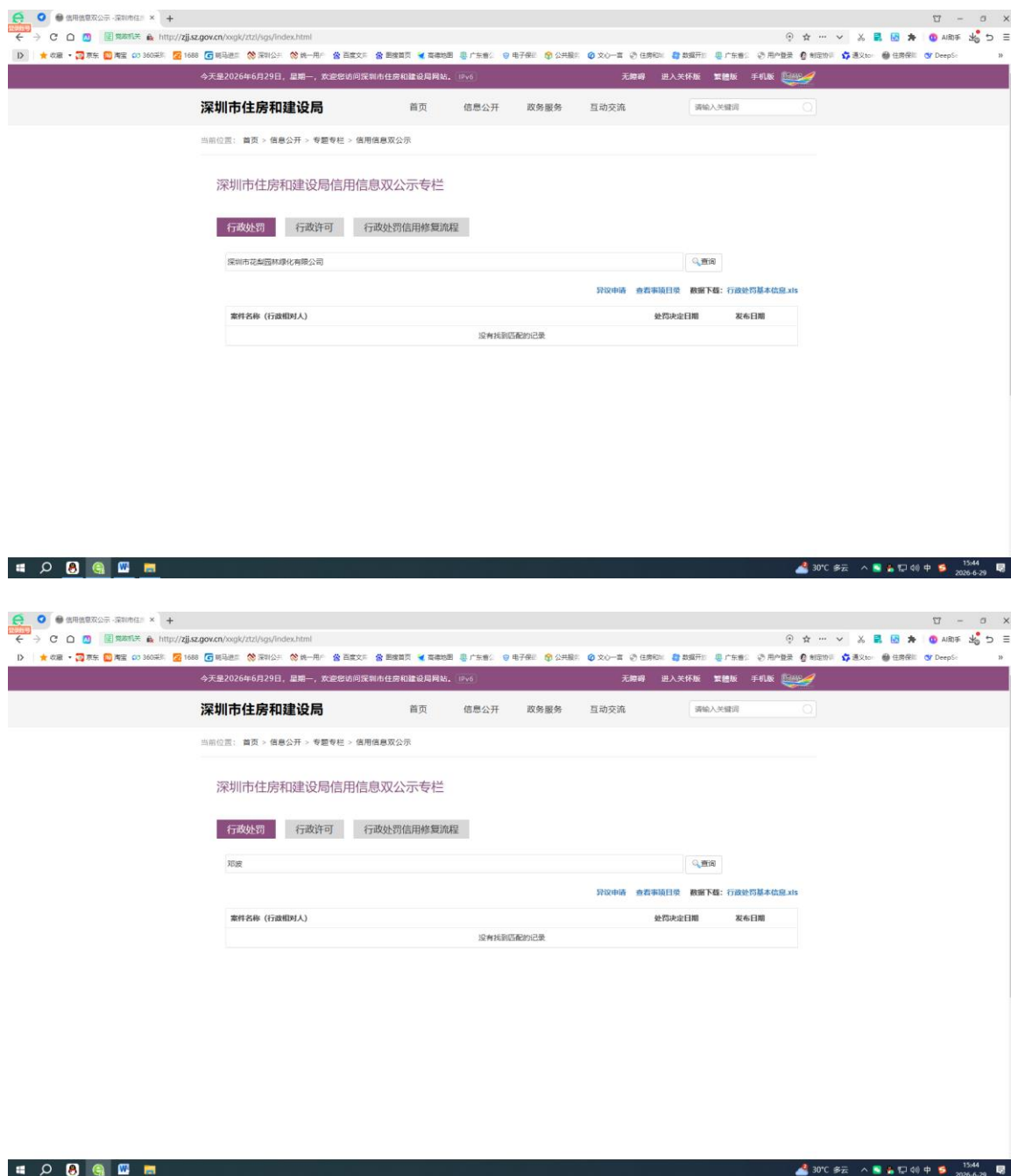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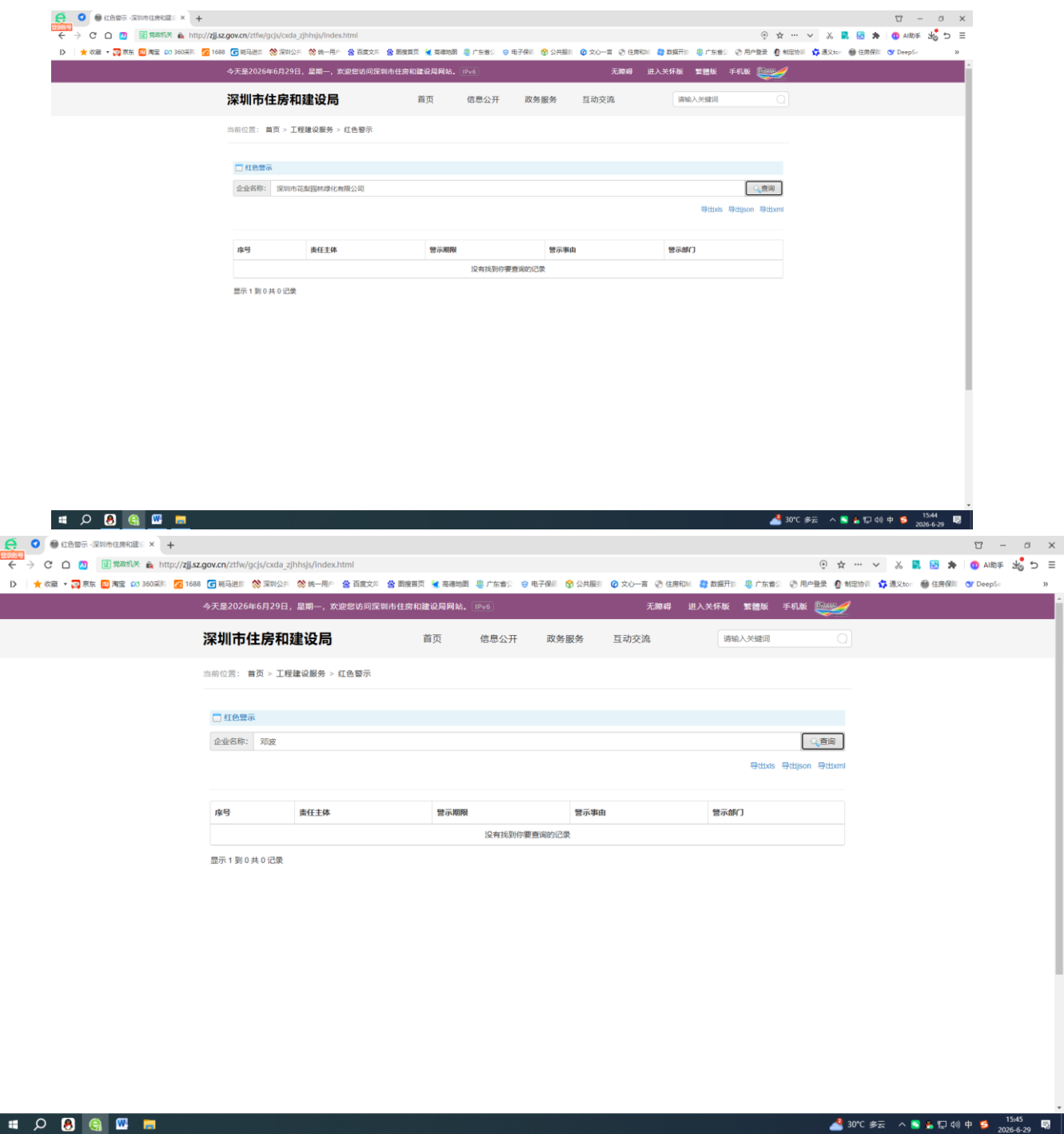
时间： 20 年 月 日

6、投标人信用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